

# 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高危險群暨弱勢學生照顧實施要點

96年8月31日輔導工作委員會訂定  
104年3月30日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討論通過

一、依據：本校輔導工作年度計畫。

二、目的

- (一) 協助本校弱勢族群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並促進其生活、學習、及職業等方面的適應。
- (二) 提供適性教育，使其充分發展身心潛能。
- (三) 培養健全人格，增進社會服務能力。

三、對象

(一) 家庭結構層面

1. 單親與失親：父母離異、其中一方或雙方死亡或是父母未婚生子由一方扶養，而導致生活及行為適應違常之學生。
2. 隔代教養與依親教養：由祖父母、外祖父母輩扶養或由親屬，主要照顧人為祖父母或其他親屬，資源匱乏或適應困難之學生。
3. 低收入戶：領有政府發給低收入戶證明之學生。
4. 家庭暴力、性騷擾或性侵害：遭受家庭暴力、性騷擾或侵害之學生。

(二) 個人層面

1. 身心障礙：領有政府發給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
2. 適應不良：經由情緒檢核表篩選之學生，其適應不良之層面包含人際、學業、生活、行為、情緒、自尊低落、行為偏差、價值觀錯誤。
3. 精神疾患：影響學習適應與一般生活作息，透過家長與學校教師轉介之學生。
4. 非預期懷孕之學生。
5. 原住民、新住民與大陸籍配偶之子女。

四、實施方式

- (一) 調查本校符合弱勢族群身份之學生，並造冊管理。
- (二) 實施多元評量、開設補教教學課程，增進弱勢族群身份學生學業適應。
- (三) 安排認輔教師協助生活與學習適應。
- (四) 辦理及公告各項教師研習，協助教師增進協助弱勢族群學生之知能。
- (五) 協助經濟弱勢學生辦理學雜費減免、申辦助學貸款、獎助學金或急難救助金等社會濟助。
- (六) 針對不同身份弱勢族群學生辦理各項主題小團體輔導及參觀活動，協助學生生活適應。
- (七) 因應弱勢族群學生之個別問題予以個別諮商輔導。
- (八) 轉介或通報社福、心理衛生等機構社會資源諮商輔導。

五、各相關處室應依本實施要點之實施要項納入年度工作計畫及學期行事曆中落實執行。

六、本實施要點經提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